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 42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当记水产品店(邹昌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W3E3G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陂东路 20 号大院内自编 7 号 133 房

经营者：邹昌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陂东路 20 号大院内自编 7 号 133 房的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当记水产品店（邹昌来）销售的“沙甲”进行监督抽检。报告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农药残留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见检验报告，编号：NO.01XS2003SCP043）。2020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配合调查。2020 年 4 月 7 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共购进“沙甲” [REDACTED] kg，进货价：[REDACTED] 元/kg，

进货总金额 [REDACTED] 元，已销售 [REDACTED] kg（包括抽样 [REDACTED] kg），销售价：[REDACTED] 元/kg，因“沙甲”难以长时间储存，剩余的 [REDACTED] kg 送朋友。现场已无该批次“沙甲”销售。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沙甲”，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01XS2003SCP043），证明被抽检“沙甲”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2020 年 4 月 1 日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证明当事人知悉《检验报告》内容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3、2020 年 4 月 9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涉案产品采购来源、采购数量及价格，经营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情况。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W3E3G），以及当事人邹昌来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人的身份。

5、《授权委托书》壹份，证明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代理处理此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七 42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沙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

2. 罚款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 309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

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